

關於建議在配合於若干網站內展示上市文件的情況下准許  
《公司條例》下的要約人採用紙張形式發出用以申請某公  
司將會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或債權證的表格及准許集體投  
資計劃的要約人採用紙張形式提供用以申請證監會認可的  
集體投資計劃將會在聯交所上市的權益的表格的聯合諮詢  
總結

2010年11月



# 目錄

摘要	1
背景資料	1
建議內容摘要	2
電子公開發售及混合媒介要約指引	4
對所接獲的意見的聯合回應	5
《交易所上市規則》的修訂	20
《類別豁免公告》的修訂	20
總結	20
附錄 A—《交易所上市規則》修訂本	21
附錄 B—《2010 年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修訂） 公告》	33
附錄 C—《類別豁免公告》修訂摘要	39
附錄 D—回應者名單	45

## 摘要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在聯合諮詢文件提出以下建議並諮詢市場意見：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准許上市申請人就將會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及債權證或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將會在聯交所上市的權益，在與電子版本的上市文件<sup>1</sup>一起發出的情況下，發出紙張形式的申請表格。
2. 他們必須：
  - (a) 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及有關公司的網站提供電子版本的上市文件；
  - (b) 在要約開始前公布有意作出混合媒介要約，並說明這要約方式對投資者的具體影響；及
  - (c) 在混合媒介要約的招股章程及申請表作出適當的披露，並清楚說明投資者可如何及在哪兒取得印刷本招股章程的文本及電子版本的招股章程。
3. 是項建議旨在減少印刷本銷售文件的數量，是我們倡議的環保措施之一。建議獲得廣泛的支持，並有回應者就部分細節提出若干新建議。
4. 我們剛好在最近一次金融危機爆發前收集對聯合諮詢文件的意見書。金融危機爆發後，各國其中一個初步反應是對資訊質素的傳統概念提出質疑，並檢討業界如何為投資者提供資訊以協助他們作出有根據的投資決定。基於這一情況，加上上市申請人自 2008 年起已在香港交易所網站登載其接近最後定稿的招股章程<sup>2</sup>，我們認為首先要對金融危機作出更全面的分析，了解我們的建議是否仍然適合在香港推行，然後才發表諮詢總結。
5. 儘管金融危機所引發的規管改革措施尚未終結，但我們相信，諮詢文件提出的建議與金融危機背後的教訓並無相悖之處。因此，我們沒理由不向在香港上市的公開要約實施這項深受業界歡迎的建議，而回應者亦表示仍然支持建議。
6. 在實施建議的同時，我們提議對類別豁免條件作出若干修訂，詳情於下文討論。

## 背景資料

7. 我們於 2008 年 4 月 1 日發表聯合諮詢文件（「聯合諮詢文件」），邀請各界就以下建議發表意見：准許在無需附有相關的紙張形式上市文件的情況下，公開派發用以申請股份及債權證或用以申請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的紙張形式申請表格，但須符合若干條件，包括已在有關公司的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登載該上市文件（「建議」）。
8. 諮詢期已於 2008 年 5 月 30 日結束，證監會及聯交所共收到 13 份書面意見，當中包括來自專業團體、市場從業員、律師事務所、某一環保團體及公眾的意見。我們藉本文回應這些意見，並說明日後如何跟進在諮詢過程中提出的各項事宜。

---

<sup>1</sup> 「上市文件」指 (i) 根據《公司條例》就股份或債權證的公開要約而發出的招股章程，及 (ii) 就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作出的公開要約而發出的銷售文件。

<sup>2</sup> 證監會及聯交所於 2007 年 11 月 5 日發表的聯合政策聲明；此聲明文件可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hkexnews/2007/071105news\\_c.htm](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hkexnews/2007/071105news_c.htm)) 及證監會網站 (<http://www.sfc.hk/sfcPressRelease/TC/sfcOpenDocServlet?docno=07PR184>) 取覽。

9. 除了搜集書面意見，我們曾經與業界代表討論聯合諮詢文件部分內容，然後因應聯合諮詢文件所搜集的書面意見及業內人士提出的其他意見作出回應。
10. 由於建議獲得回應者的支持，證監會及聯交所計劃推行相關的規管改革以實施建議。我們根據所接獲的意見修訂了部分建議條件。本文附錄 A 載有經修訂《交易所上市規則》（當中標示了對規則條文的修訂），而附錄 B 則載有經修訂《類別豁免公告》。
11. 《類別豁免公告》如獲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程序通過，將於 2011 年 2 月 1 日生效。《交易所上市規則》的修訂已獲聯交所董事會及證監會董事局批准，但須待《類別豁免公告》通過先訂立後審議程序並生效以後，才正式生效。
12. 雖然本文件應與聯合諮詢文件一併閱讀，但我們致力將聯合諮詢總結編製為獨立文件，讓讀者可減少翻查聯合諮詢文件。此外，我們盡可能採用聯合諮詢文件所界定的詞語。聯合諮詢文件、對聯合諮詢文件的回應及本聯合諮詢總結均登載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sfc/html/TC/speeches/consult/consult.html](http://www.sfc.hk/sfc/html/TC/speeches/consult/consult.html) 及 [www.sfc.hk/sfc/doc/TC/speeches/public/consult/conclusions\\_mmo\\_chi.pdf](http://www.sfc.hk/sfc/doc/TC/speeches/public/consult/conclusions_mmo_chi.pdf)）及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sup>3</sup>。

## 建議內容摘要

13. 我們在聯合諮詢文件建議，對於將會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及債權證或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在附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可公開派發紙張形式的申請表格而無須附有相關的紙張形式上市文件。
14. 這項有關伴隨上市文件的規定載於《公司條例》第 38(3) 及 342(3) 條。條例訂明，除非與招股章程一起發出，否則禁止發出任何申請表格。按一般的詮釋，這規定是指除非與印刷本招股章程一起派發，否則就股份及債權證作出公開要約的公司（「《公司條例》下的要約人」）不可派發印刷本申請表格（「《公司條例》下的伴隨規定」）。此外，尋求在聯交所將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上市的要約人（「集體投資計劃的要約人」），須遵守《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單位信託基金守則》」）第 6.4 章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房地產基金守則》」）附錄 B 第 B32 段所載的類似規定（「適用於集體投資計劃的伴隨規定」）。
15. 上述建議是我們倡議的環保措施之一，目的是在現行的規管架構下減少對印刷物料的需求。證監會曾經在 2007 年初調查本地散戶投資者就首次公開招股活動索取紙張形式招股章程及紙張形式申請表格的比率。調查結果顯示，平均每派發十份紙張形式的申請表格，才會有散戶投資者索取一份紙張形式的招股章程。調查並顯示，在所有公開派發的紙張形式招股章程之中，有至少三分之一是從沒有人索取的。
16. 根據建議，《公司條例》下的要約人須獲發類別豁免，才可在附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就某公司將會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或債權證作出要約而無須遵從《公司條例》下的伴隨規定，而其中一項條件是在有關公司的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展示並讓公眾下載電子版本的招股章程。我們並建議向集體投資計劃的要約人作出類似的寬免。
17. 根據建議的豁免及寬免：
  - (a) 《公司條例》下的要約人可就某公司將會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及債權證作出的公開要約，在與有關招股章程的電子版本（「電子版本的招股章程」）一起發出的情況下，發出紙張形式的申請表格（「《公司條例》下的紙張形式申請表格」）；及

<sup>3</sup> 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新聞資料及市場諮詢）－〈市場諮詢〉一欄。

- (b) 集體投資計劃的要約人可就集體投資計劃將會在聯交所上市的權益作出的公開要約，在與有關銷售文件的電子版本一起發出的情況下，發出紙張形式的申請表格（「**集體投資計劃的紙張形式申請表格**」）。

18. 回應者對這項建議深表支持，並就當中所涉及的細則提出寶貴意見。為使有關規定更加清晰，我們已經微修訂及闡釋類別豁免的建議條件。

## 類別豁免條件

19. 我們在聯合諮詢文件建議，向《公司條例》下的要約人作出的類別豁免應附帶以下條件。《公司條例》下的要約人必須：

- (a) 在要約期開始前五個營業日內（「**有關期間**」），就擬作出的混合媒介要約<sup>4</sup>刊登公告（「**公告**」），而該公告應：
- (i) 載述擬就某公司<sup>5</sup>將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或債權證作出的公開要約的資料；
  - (ii) 說明《公司條例》下的要約人將依賴類別豁免，獲准在與電子版本的招股章程一起發出的情況下，發出《公司條例》下的紙張形式申請表格；
  - (iii) 說明可在有關公司的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的甚麼位置取覽電子版本的招股章程，並說明在依據招股章程就有關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作出要約的整段期間（「**要約期**」）內，均可取覽及下載電子版本的招股章程；
  - (iv) 說明印刷本招股章程的文本（「**紙張形式的招股章程**」）<sup>6</sup>將可在指明地點應要求供免費領取；及
  - (v) 載述該等指明地點的詳情。
- (b) 在整段要約期內，在指明地點提供紙張形式的招股章程的文本，以應任何公眾人士的要求供其免費領取；
- (c) 在整段要約期內，在有關公司的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展示電子版本的招股章程；
- (d) 在有關公司的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免費提供電子版本的招股章程，供公眾便捷地取覽及下載；
- (e) 確保除在聯交所容許或要求的任何不同之處的範圍內，電子版本的招股章程的字體、格式及內容與紙張形式的招股章程相同；
- (f) 與聯交所確認已遵從上述(e)項的規定；
- (g) 確保電子版本的招股章程在封面的顯眼處載有一項清晰可閱的陳述，述明：
- (i) 除在聯交所容許或要求的任何不同之處的範圍內，其內容與紙張形式的招股章程相同；

<sup>4</sup> 根據聯合諮詢文件提出的定義，「混合媒介要約」是指在配合於若干網站內展示上市文件的情況下，就某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就證監會認可的上市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而作出的公開要約。

<sup>5</sup> 「公司」是指其股份或債權證將會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在某些情況下，該公司可能並非《公司條例》下的要約人。

<sup>6</sup> 聯合諮詢文件將「紙張形式的招股章程」界定為：(i) 符合所有適用的《交易所上市規則》；(ii) 符合《公司條例》第 II 部或第 XII 部（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規定，及 (iii) 已在公司註冊處註冊的以紙張形式發出的招股章程。

- (ii) 在整段要約期內，紙張形式的招股章程的文本可在指明地點應任何公眾人士的要求供其免費領取；及
- (iii) 該等指明地點的詳情；及
- (h) 確保《公司條例》下的紙張形式申請表格在顯眼處述明：
  - (i) 有關公司的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均展示電子版本的招股章程；
  - (ii) 有關公司的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的網址；
  - (iii) 在整段要約期內，紙張形式的招股章程的文本可在指明地點應任何公眾人士的要求供其免費領取；
  - (iv) 該等指明地點的詳情；及
  - (v) 準投資者應在提交申請前閱讀招股章程。

20. 對於有意作出混合媒介要約的集體投資計劃的要約人，證監會將於其認可函件內施加類似的條件，與在《類別豁免公告》內向擬作出混合媒介要約的公司條例下的要約人施加的條件大致相若（並會按需要作出修改）。

## 電子公開發售及混合媒介要約指引

21. 證監會於 2003 年 4 月發出《電子公開發售指引》，讓業界在採用以紙張形式為本的傳統發售方式之餘，還可同時以電子方式進行公開發售，作為另外一種發售方法。

22. 《公司條例》、《單位信託基金守則》及《房地產基金守則》均涉及以下基本原則：

- (a) 投資者首先應有機會取覽上市文件，其後方可取用申請表格；及
- (b) 投資者申請某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時，應以上市文件為依據；

這些基本原則同樣適用於《電子公開發售指引》及混合媒介要約。

23. 混合媒介要約建議與《電子公開發售指引》的目的，都是為了促進業界更廣泛地使用電子上市文件及提高電子上市文件的認受性。混合媒介要約建議旨在推動業界發出電子上市文件，同時繼續接受紙張形式的申請表。《電子公開發售指引》旨在促進市場以電子方式提交有關公開要約的申請表格，但至於應以印刷本形式或是以電子形式分發招股章程，則不屬其討論範圍。

24. 《公司條例》下的要約人及集體投資計劃的要約人（統稱「要約人」）<sup>7</sup>可分別依據《類別豁免通告》（如屬集體投資計劃的要約人，則依據由證監會發出的相關認可函件）所述的必要條件及《電子公開發售指引》的規定，同時作出混合媒介要約及電子公開發售。

<sup>7</sup> 除非特別另作註明，否則本文有關《公司條例》下的要約人必須遵從的《類別豁免公告》條件的論述，同樣適用於集體投資計劃的要約人。

## 對所接獲的意見的聯合回應

### B 部分：類別豁免（見聯合諮詢文件第 27 至 31 段）

#### 豁免的法定依據

##### 問題 1

我們提問——你是否同意本建議？如不同意，請說明你不同意的原因。

25. 我們在聯合諮詢文件建議，准許公開派發用以申請將會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及債權證或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的紙張形式申請表格，而無須附有相關的上市文件，但前提是必須符合若干條件，其中包括在有關公司的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登載該上市文件。

#### 公眾意見

26. 回應者對建議深表支持，但對擬訂的豁免條件提出意見，詳情於下文討論。

#### 聯合回應

27. 由於回應者表示支持，我們決定實施建議，但會作出若干修訂，詳情於下文討論<sup>8</sup>。

#### 擬就批給該項類別豁免施加的條件

- (a) 在要約期開始前作出充分披露（見聯合諮詢文件第 30a 段及 33 至 37 段）。

##### 問題 2

我們提問——你是否贊同：

- (a) 如《公司條例》下的要約人刊登內容有如[聯合諮詢文件]第 35 段所述的公告，則可視為已作出充分披露？；及
- (b) 作出該等披露的時間表、頻密程度及方法？

28. 我們曾經提出以下問題：應否要求《公司條例》下的要約人在有關期間刊登公告，作為類別豁免公告所列明的其中一項條件。如《公司條例》下的要約人在有關期間的至少一個營業日內，按照《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透過香港交易所的電子登載系統刊登公告，則視為符合這條件。

<sup>8</sup> 《類別豁免公告》的修訂摘要載於附錄 C。

## 公眾意見

29. 回應者普遍同意，如在有關期間的任何一個營業日刊登公告，即可視為對市場作出充分披露。
30. 有回應者提出以下意見：
- (a) 這項條件只可作為過渡措施；
  - (b) 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刊登公告的時間，應與上市文件的實際刊登時間較為接近；
  - (c) 監管當局不應要求《公司條例》下的要約人就發出公告一事提交額外的法律意見；及
  - (d) 該公告應載有常見於首次公開招股公告的免責聲明，以闡明該公告並非招股章程，而有關要約須待定價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

## 聯合回應

31. 我們相信這項條件有助公眾適應我們建議推行的混合媒介要約，而且應該不會對市場從業員造成過大負擔，因此我們建議採納這項條件。
32. 《公司條例》下的要約人雖然可在有關期間的任何一個營業日刊登公告，但預料他們很可能會在有關期間的較後階段，即確定有關要約會繼續進行之後，才刊登公告。我們不建議就公告的刊登時間施加任何額外規定。
33. 如《公司條例》下的要約人按照《公司條例》附表 19 的規定發出公告，則無須取得監管當局的認可，亦無須為證明已遵從《公司條例》提交法律意見。根據《交易所上市規則》，有關公告無須預先審閱<sup>9</sup>。集體投資計劃的要約人可根據證監會發出的適用守則及指引，刊登類似的公告。

### (b) 免費提供紙張形式的招股章程的文本（見聯合諮詢文件第 38 至 42 段）

#### 問題 3A

我們提問——你是否同意紙張形式的招股章程的文本應可在整段要約期內應任何公眾人士的要求免費供其索取？如不同意，請建議有哪些方法可確保沒有途徑使用互聯網及受到技術上限制的準投資者在提交申請前可獲得紙張形式的招股章程的文本。

34. 我們在聯合諮詢文件建議，在整段要約期內，紙張形式的招股章程的文本應可在指明地點應任何公眾人士的要求免費供其索取。

<sup>9</sup> 見本文第 105 段。

## 公眾意見

35. 大部分回應者均贊同這項條件，認為應提供紙張形式的招股章程的文本以供索取，但他們亦擔心，要約人及其保薦人<sup>10</sup>可能難以就最初進行的前幾次混合媒介要約評估市場對紙張形式的招股章程的需求。
36. 有回應者建議批准業界採用唯讀光碟形式的招股章程，以取代紙張形式的招股章程。

## 聯合回應

37. 要約人有責任參考其保薦人的適當意見，然後據此評估紙張形式的招股章程的潛在需求，包括估計在甚麼地點會有最多人索取及最有可能索取紙張形式的招股章程。
38. 作為最佳常規，要約人及其保薦人可考慮透過電話熱線服務等途徑，安排所有有意索取上市文件文本的準投資者預先登記，並在公告說明有關安排。不過，如未有登記的準投資者要求索取上市文件的文本，要約人及其保薦人不可拒絕其要求。
39. 我們無意批准業界以唯讀光碟形式的招股章程取代紙張形式的招股章程，因為對於無法使用電腦，或其電腦或其他類似的電子設備存在技術限制的準投資者而言，這做法有損他們的利益。在要約期間，要約人在提供紙張形式的招股章程以外，亦可附加提供唯讀光碟形式的招股章程<sup>11</sup>。
40. 我們將實施這項條件，不作任何修訂。

## 問題 3B

我們提問——你是否同意應在上述地點提供紙張形式的招股章程的文本？

41. 我們在聯合諮詢文件建議，應在以下指明地點提供紙張形式的招股章程：

*就公司股份的公開要約而言：*

- (a) 如有關公司的股本證券有部分已在聯交所上市，則指明地點是：
- (i)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存管處服務櫃檯；
  - (ii) 招股章程內指明的收款銀行（如有的話）的指定分行；及
  - (iii) 有關公司在香港的認可股份登記員的營業地點；
- (b) 如有關公司的股本證券沒有在聯交所上市，則指明地點是：
- (i) 香港結算的存管處服務櫃檯；
  - (ii) 招股章程內指明的收款銀行（如有的話）的指定分行；及
  - (iii) 負責有關股份的上市申請的保薦人的主要營業地點；或

<sup>10</sup> 如有關的公開要約是因應集體投資計劃將會在聯交所上市的權益作出，則「保薦人」一詞亦指上市代理人。

<sup>11</sup> 這做法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第 12.11、20.19A 及 25.19A 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6.04C 及 29.21A 條的規定。

就公司債權證的公開要約而言，指明地點是：

- (c) 香港結算的存管處服務櫃檯；
- (d) 招股章程內指明的配售銀行的指定分行；及
- (e) 招股章程內指明的要約協調人的主要營業地點。

### 公眾意見

42. 這問題得出正反兩方面的回應。部分回應者提出其他安排建議；另有回應者認為，提供紙張形式的招股章程文本的地點應由聯交所指定或批准；有幾位回應者提議藉規則及法例訂明應至少在多少個派發地點提供紙張形式的招股章程；另有一位回應者提出以下疑問：應否規定在每個派發《公司條例》下的紙張形式申請表格的地點提供紙張形式的招股章程。

### 聯合回應

43. 現行的規則及法例，包括《交易所上市規則》及《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在內，概無訂明最少要在多少個派發地點提供申請表及招股章程（亦沒有訂明此等派發地點的位置）。我們無意在《類別豁免公告》或《交易所上市規則》限定最少要在多少個派發地點提供紙張形式的招股章程。
44. 由於聯交所無法就個別的首次公開招股活動評估公眾對上市文件文本的需求，因此我們認為不適宜由聯交所指定或批准在甚麼地點提供紙張形式的招股章程。
45. 此外，我們認為要約人的保薦人有責任確保有足夠數量的上市文件供公眾索閱，以符合《交易所上市規則》及《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的規定，而這亦是現行常規。因此，聯交所認為不適宜改變這方面的現行常規。
46. 我們希望強調以下數點：
- (a) 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指明地點應平均遍布香港。
  - (b)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 12.07 及 25.19 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6.12 及 29.21 條，《公司條例》下的要約人須確保有足夠數量的上市文件，供公眾於一段合理期間內索閱；及
  - (c) 根據《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第 5.3 及 5.4 段，保薦人有責任（除其他事項外）評估公眾對該項公開發售的興趣、確保備有足夠的招股章程以供派發，並確保公開發售是以「公平、及時和有秩序」的方式進行。
47. 對於有回應者提議，在每個派發《公司條例》下的紙張形式申請表格的地點提供紙張形式的招股章程，我們並不贊同，因為規定在每個申請表派發地點提供上市文件印刷本是有違建議的原意。
48. 有回應者擔心每個派發紙張形式申請表格的地點均未能提供紙張形式的招股章程。為減輕這一顧慮，我們提出以下規定：在每個派發《公司條例》下的紙張形式申請表格的地點，均有至少三份紙張形式的招股章程文本可供查閱。我們將施加這項規定，作為向要約人批給類別豁免的額外條件<sup>12</sup>。除這項修訂外，本條件將按原定建議實施。

<sup>12</sup> 見經修訂《類別豁免公告》第 9A(3)(c)條。

(c) 以電子方式展示（見聯合諮詢文件第 43 至 45 段）

(d) 電子版本的招股章程可供隨時取覽及下載（見聯合諮詢文件第 46 段）

#### 問題 4

我們提問——你是否同意公眾可隨時在有關公司的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免費取覽及下載電子版本的招股章程，以及在指明地點應任何公眾人士的要求免費供其索取紙張形式的招股章程（詳見[聯合諮詢文件]第 38 至 42 段），便足以達致讓準投資者取得資訊的目的？

49. 我們在聯合諮詢文件建議，擬作出混合媒介要約的《公司條例》下的要約人，於整段要約期內，除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外，亦必須在有關公司的網站向公眾免費提供可隨時取覽及下載的電子版本的招股章程。
50. 必須讓所有使用者免費在有關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的網站取覽電子版本的上市文件的內容。準投資者必須能夠方便快捷地取覽、下載及列印文件。上市文件及申請表格的印刷本必須在指明地點應任何公眾人士的要求供其免費領取。

#### 公眾意見

51. 就這條問題發表意見的回應者普遍支持這項建議。
52. 一位回應者提議，如要約人設於第三者網域的網站已在萬維網上獲分配專用的位置，則應容許要約人在該網站登載電子版本的上市文件。該網站可由擔任要約人的代理人的指定服務供應商管理。有關公司的網站亦可展示超連結，以連接至代理人的網站所登載的電子版本的上市文件。
53. 某一專業團體要求我們闡明如何符合「展示及可供下載」的準則。
54. 有兩位回應者關注到，如沒有適當的保障設施，在公司網站提供電子版本的上市文件或會違反其他國家的銷售限制。為處理這風險，一位回應者建議要求香港交易所及有關公司採取以下其中一種做法：一是在各自的網站增設一個網頁，當中規定瀏覽者必須作出接受聲明，以確認本身為香港居民，方可獲准取覽電子版本的上市文件；一是利用過濾程式阻止任何人從海外司法管轄區取覽電子版本的上市文件。
55. 亦有回應者提議，應在指明地點提供上市文件的概要部分，讓公眾可選擇領取整份上市文件或只拿取概要。

#### 聯合回應

56. 我們認為，提供電子版本的上市文件的網站可設於獲要約人授權的任何人士所擁有或營運的網域，但該網站必須已在萬維網上獲分配專用的位置<sup>13</sup>。
57. 為更清晰地說明「展示及可供下載」準則及有關讓公眾免費取覽文件的規定，我們將修訂類別豁免條件，以加入以下細則：

<sup>13</sup> 見 [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listrulesfaq/Documents/FAQ3\\_c.doc](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listrulesfaq/Documents/FAQ3_c.doc) 常問問題系列 3（第 10 次修訂 – 2009 年 9 月 30 日）「披露易」第 34 項。

- (a) 在有關公司的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登載的電子版本的招股章程必須：
- (i) 可「便捷地取覽」，即該文件可供公眾免費以單一檔案或多檔案的形式「完整地」<sup>14</sup> 閱覽、下載、保留及列印；
  - (ii) 有合理的抗干擾能力<sup>15</sup>；及
  - (iii) 不設密碼保護<sup>16</sup>；
- (b) 在有關公司的網站提供電子版本的招股章程以供取覽時，必須：
- (i) 加入事先發出的通知，說明有關要約純粹按招股章程所提供的資料作出<sup>17</sup>；
  - (ii) 在網站主頁直接提供該章程，或在直接連結至主頁的另一頁面提供該章程，而連結至電子版本的招股章程的頁面（主頁除外）不得載有任何關於該要約人及該要約的推廣資料<sup>18</sup>。
58. 我們將修訂《交易所上市規則》，使有關規定與上一段所述的經修訂《類別豁免公告》貫徹一致。對於作出混合媒介要約的集體投資計劃的要約人，證監會將會在其認可函件施加類似的條件。
59. 我們認為擬向公眾提供電子版本的上市文件的要約人應該採取適當步驟，確保公眾可方便地取覽電子版本的上市文件<sup>19</sup>。他們應為投資者提供免費軟件的取用途徑，藉以下載、閱覽及列印電子版本的上市文件，及（如有需要的話）提取該文件的壓縮檔案。
60. 至於有回應者關注到，建議的做法會令海外投資者得以取覽電子版本的上市文件，及可能違反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銷售限制，我們謹此指出，這情況並非只會在作出混合媒介要約時出現。電子版本的上市文件自 2002 年起便可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取覽，而有關公司一直以來均能夠藉著加入適當的免責聲明而避免觸犯外地規例。我們認為採用混合媒介要約並不會增加這方面的現存風險（如有的話）。因此，我們無意要求香港交易所網站或有關公司的網站增設網頁以規定瀏覽者作出接受聲明方可取覽電子版本的招股章程。我們亦不會規定以過濾程式阻止海外讀者取覽電子版本的上市文件。
61. 我們認為在現階段不宜把招股章程概要定為類別豁免的其中一項條件。發出招股章程概要並不屬於聯合諮詢文件的建議範圍，我們有需要就此另行作出深入的政策研究。
62. 我們對規定提供招股章程概要的可行性有所保留，理由如下：
- (a) 根據《公司條例》第 38B(2)(d)條，只要《公司條例》下的要約人依照獲批准的刊登形式和方式，便可刊登招股章程的節本。然而，迄今只有很少公司（如有的話）曾尋求刊登這類節本；

<sup>14</sup> 見經修訂《類別豁免公告》第 9A(10)條。

<sup>15</sup> 見經修訂《類別豁免公告》第 9A(3)(d)條。

<sup>16</sup> 見經修訂《類別豁免公告》第 9A(3)(10)條。

<sup>17</sup> 見經修訂《類別豁免公告》第 9A(3)(h)條。

<sup>18</sup> 見經修訂《類別豁免公告》第 9A(3)(f)及(g)條。

<sup>19</sup> 見 [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listrulesfaq/Documents/FAQ3\\_c.doc](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listrulesfaq/Documents/FAQ3_c.doc) 常問問題系列 3（第 10 次修訂 – 2009 年 9 月 30 日）「披露易」第 36 項。

(b) 招股章程的概要及完整版本必須由聯交所分開認可，因此需要額外時間和人力。《公司條例》下的要約人必須確保招股章程概要就有關要約準確地撮述載於招股章程的關鍵資料；及

(c) 同時編製招股章程的概要及完整版本很可能會增加印刷及派發成本以及法律費用。

(e) 紙張形式與電子版本的招股章程之間的字體、格式及內容均相同（見聯合諮詢文件第 47 段）

(f) 向聯交所作出確認（見聯合諮詢文件第 48 段）

## 問題 5

我們提問——關於規定須在要約期開始前以書面向聯交所確認，除在聯交所容許或要求的任何不同之處的範圍內，電子版本的招股章程的字體、格式及內容與紙張形式的招股章程相同一事，你預期會否出現任何困難？如有，請說明可能會出現的困難。

63. 我們在聯合諮詢文件建議，除在聯交所容許或要求的任何不同之處的範圍內，電子版本的招股章程應與紙張形式的招股章程完全相同。電子版本的招股章程應採用與紙張形式的招股章程相同的字體，相同的格式及以相同的次序載列相同的資料（而非更多資料）。我們提出的問題是，應否規定《公司條例》下的要約人向聯交所確認電子版本的招股章程與紙張形式的招股章程完全相同。

## 公眾意見

64. 在應否規定向聯交所作出書面確認的問題上，我們接獲的意見正反參半。

65. 半數回應者預期不會出現任何問題。另一半則認為，這項規定會對要約人造成額外負擔，而且不會帶來任何真正益處，在技術上也可能難以實行。他們指出，現有的招股章程法律責任，加上電子版本的招股章程的封面所須載列的資料及警告性陳述（關於條件(g)，即電子版本的招股章程的封面須載有的陳述及資料，請參閱下文第 68 至 73 段的討論），已具有足夠的阻嚇力。規定《公司條例》下的要約人事先向聯交所提供書面確認，是多此一舉。

## 聯合回應

66. 我們決定取消作出書面確認的規定。《主板上市規則》第 2.07C(2)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6.18(3)(a)條已規定，電子版本文件的每頁格式及內容，必須與發行人所刊發文件的相應版頁的格式及內容相同。

67. 《類別豁免公告》本來規定，除在聯交所容許或要求的任何不同之處的範圍內，電子版本的招股章程的字體、格式及內容必須與紙張形式的招股章程相同。經檢討過後，我們決定取消這項條件的適用範圍規定。《上市規則》<sup>20</sup>規定，在香港交易所網站登載的任何電子版本文件，其格式及內容必須與實物文件相同。根據聯交所的經驗，發行人在遵從這規定方面並無任何困難。

<sup>20</sup> 《主板上市規則》第 2.07C(2)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6.18(1)條。

(g) 電子版本的招股章程的封面須載有的陳述及資料（見聯合諮詢文件第 49 至 51 段）

問題 6

我們提問——你是否贊成電子版本的招股章程應在其封面的顯眼處載有[聯合諮詢文件]第 50 段所述的陳述及資料？

電子版本的招股章程應否在其封面載有其他陳述及／或資料，以確保招股章程可真正地獲得取覽？

68. 我們在聯合諮詢文件建議，電子版本的招股章程必須在其封面的顯眼處以清晰可閱的形式載有以下資料：

- (a) 一項陳述，述明除在聯交所容許或要求的任何不同之處的範圍內，其內容與紙張形式的招股章程相同；
- (b) 一項陳述，述明在整段要約期內，紙張形式的招股章程的文本可在指明地點應任何公眾人士的要求供其免費領取；及
- (c) 該等指明地點的詳情。

公眾意見

69. 回應者普遍同意，電子版本的招股章程的封面應以顯眼的方式載有這些陳述。

70. 不過，一位回應者質疑，在連接至電子版本的招股章程的網頁而非該章程的封面載列這些陳述，會否更為恰當。這位回應者亦指出，倘若這些陳述成為電子版本的招股章程的一部分，電子版本的招股章程便有可能在技術上被視為與紙張形式的招股章程不同，以致須由聯交所另行認可及由公司註冊處另行註冊。

聯合回應

71. 我們的看法是，假如這些陳述不是載於電子版本的招股章程，投資者便可能見不到這些陳述。再者，倘若在另一頁面載列這些陳述，這些陳述或無法產生應有效果。

72. 我們將會修訂《類別豁免公告》，訂明所規定的陳述必須同時載於紙張形式的招股章程及電子版本的招股章程，而紙張形式的招股章程與電子版本的招股章程的內容必須相同<sup>21</sup>。雖然我們之前並沒有特別指明紙張形式的招股章程也應載有所規定的陳述，但由於按規定電子版本的招股章程須與紙張形式的招股章程完全相同，由此可知紙張形式的招股章程亦須載有相同的陳述。

73. 招股章程亦應載有一項陳述，述明在每個派發《公司條例》下的紙張形式申請表格的地點，將有至少三份紙張形式的招股章程的文本可供查閱<sup>22</sup>。

<sup>21</sup> 見經修訂《類別豁免公告》第 9A(3)(i)及(j)條。

<sup>22</sup> 見經修訂《類別豁免公告》第 9A(3)(j)(iv)條。

**(h) 《公司條例》下的紙張形式申請表格須載有的陳述及資料（見聯合諮詢文件第 52 至 54 段）**

74. 我們在聯合諮詢文件建議，《公司條例》下的紙張形式申請表格應在顯眼處展示若干陳述（見本文第 19(h)段），但沒有就這項條件提出問題諮詢意見。我們將修訂《類別豁免公告》，規定《公司條例》下的紙張形式申請表格亦須載有以下資料：
- (a) 在每個派發紙張形式的招股章程的地點均有至少三份招股章程的文本可供查閱<sup>23</sup>；及
  - (b) 可在相關網站的甚麼位置取覽及如何取覽該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sup>24</sup>。

**問題 7**

我們提問——關於在發出附件或替代招股章程時，須同時發出《公司條例》下經修訂的紙張形式申請表格的規定，你預期會否出現任何系統上及／或整體安排上的困難？如有，請說明可能會出現的困難。

**公眾意見**

75. 對於在發出附件或替代上市文件時須同時發出及派發《公司條例》下經修訂的紙張形式申請表格的規定，大部分回應者均看不到此舉有何好處。他們指出了不少實際事宜，包括：
- (a) 重大的後勤問題。舉例說，在附件或替代招股章程刊發前，可能已有若干已填妥的《公司條例》下的紙張形式申請表格交到收款銀行。回應者詢問，在附件或替代招股章程刊發後，應如何處理此等已填妥的申請表格；
  - (b) 在通知準投資者需要使用《公司條例》下經修訂的紙張形式申請表格時會有困難；
  - (c) 這樣做會令人對應填寫哪個版本的《公司條例》下的紙張形式申請表格感到混淆；及
  - (d) 擬備及派發《公司條例》下經修訂的紙張形式申請表格所招致的額外時間和成本，或會對首次公開招股的時間表造成不利影響。
76. 此外，目前並無法律或監管條文規定在發出附件或替代招股章程時，須同時發出經修訂的申請表格。
77. 另有意見認為，如發出附件或替代招股章程，原有的《公司條例》下的紙張形式申請表格亦足以配合相關情況，故沒有必要強制規定發出及派發《公司條例》下經修訂的紙張形式申請表格。

**聯合回應**

78. 我們知道這條問題引起市場參與者的重大關注。我們將會取消這項規定，並會讓要約人及其保薦人自行決定在刊發附件或替代上市文件的情況下如何處理申請表格。

<sup>23</sup> 見經修訂《類別豁免公告》第 9A(3)(k)(v)條。

<sup>24</sup> 見經修訂《類別豁免公告》第 9A(3)(k)(ii)條。

## C 部—《單位信託基金守則》與《房地產基金守則》（見聯合諮詢文件第 55 及 56 段）

### 問題 8

我們提問——就集體投資計劃的要約人採用混合媒介方式就證監會認可的上市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作出公開要約而言，你是否同意以[聯合諮詢文件]第 55 及 56 段所述的方式落實本建議？如不同意，請解釋你的看法，並建議就該目的落實本建議的其他方式。

79. 我們建議免除《單位信託基金守則》與《房地產基金守則》內的適用於集體投資計劃的伴隨規定，讓集體投資計劃的要約人可在提供電子版本的銷售文件的情況下，派發用以申請其集體投資計劃將會在聯交所上市的權益的印刷本表格，惟須受與《類別豁免公告》所施加的條件相若的條件規限。

### 公眾意見

80. 回應者一致贊成建議，向集體投資計劃的要約人為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所作的公開要約實施有關規定。一位回應者提議擴大建議的適用範圍，詢問是否可以將建議延伸至適用於《主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第二十一章**」）所指的上市投資公司。

### 聯合回應

81. 我們謹此澄清，正如混合媒介要約適用於根據《公司條例》成立或註冊的公司，這類要約同樣適用於第二十一章所指的投資公司。非法團實體不大可能根據第二十一章進行首次公開招股。因此，將混合媒介方式延伸至所有根據第二十一章尋求上市的實體，可能純屬理論上的考慮，作用甚微。我們認為沒有必要為此進一步修訂《交易所上市規則》。
82. 我們將會著手落實建議，容許集體投資計劃的要約人在與《類別豁免公告》所施加的條件相若的條件規限下，為集體投資計劃將會在聯交所上市的權益作出混合媒介要約。

## D 部—修訂《交易所上市規則》（見聯合諮詢文件第 57 至 67 段）

### 問題 9

我們提問——你是否同意上述每條《交易所上市規則》都應以前述方式予以修訂？有否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規則》亦須因應本建議而作出修訂？

### 公眾意見

83. 大部分就這條問題發表意見的回應者均同意，《交易所上市規則》將需在建議落實後予以修訂。

### 聯合回應

84. 我們將會著手修訂《交易所上市規則》。如附錄 A 所載，有關條文乃根據本文件所討論的方式加以修改。
85. 為方便有關方面刊登《類別豁免公告》所規定的公告，聯交所將分別在《主板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內「新上市（上市發行人／新申請人）」的標題下，加入「混合媒介要約」作為新的標題類別。這個新的標題類別將於《類別豁免公告》的生效日期生效。
86. 為方便有關方面適時刊登《類別豁免公告》所指的混合媒介要約的暫停公告及恢復公告，我們將會修訂《上市規則》（見《主板上市規則》第 2.07C(4)(a)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6.18(3)(a)條），以容許在聯交所交易時段內就該等公告使用更具靈活性的電子呈交視窗。

## E 部—無法下載電子版本的上市文件（見聯合諮詢文件第 68 至 74 段）

### 問題 10A

我們提問——你對於以下規定有何意見？

- (a) 若公眾無法從(i)香港交易所網站及(ii)有關公司的網站或集體投資計劃的要約人的網站（視屬何情況而定）下載電子版本的上市文件，必須暫停有關的混合媒介要約；及
- (b) 若《公司條例》下的要約人或集體投資計劃的要約人暫停其混合媒介要約，必須迅速通知準投資者。

87. 我們在聯合諮詢文件第 68 及 69 段解釋，當要約人作出混合媒介要約時，若有關公司的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同時出現長時間無法取覽電子版本的上市文件的情況達至少四小時，該要約人應即時暫停其混合媒介要約，直至可再次從該公司的網站或香港交易所網站取覽電子版本的上市文件為止，在此之前不可恢復該混合媒介要約。

### 公眾意見

88. 我們就這條問題接獲多項實質意見，包括：

- (a) 對於混合媒介要約應在甚麼時候暫停及恢復的不同意見。部分回應者認為，如有關公司的網站或香港交易所網站任何一者出現無法下載電子版本的上市文件的情況，便應暫停混合媒介要約，但亦有部分回應者指出，應只規定在該兩個網站同時出現無法下載有關上市文件的情況下，才須暫停混合媒介要約；
- (b) 有回應者提議，混合媒介要約應在長時間無法閱覽及下載（而非單是無法下載）電子版本的招股章程的情況下暫停；
- (c) 有回應者認為，若已為互聯網服務供應商訂定若干規格以盡量減低無法下載的風險，便沒有必要暫停混合媒介要約；
- (d) 有回應者提議證監會及／或聯交所在混合媒介要約開始前核准應變計劃；及
- (e) 有回應者指出，若要在混合媒介要約暫停後的一段短時間內恢復傳統的做法，即同時派發印刷本申請表格及印刷本上市文件，在後勤安排上可能會有困難。一位回應者更針對有關情況提出詳細建議，討論如何作出其他安排以派發上市文件。

### 聯合回應

89. 參考市場各方面的意見後，我們將修訂《類別豁免公告》，加入下列有關暫停及恢復混合媒介要約的條件：

- (a) 若可從香港交易所網站<sup>25</sup>或從有關公司的網站取覽電子版本的招股章程，便無需暫停混合媒介要約。不過，若連續四小時或以上無法取覽電子版本的招股章程，混合媒介要約便須暫停（這項四小時規則在下文第 96 至 101 段進一步探討）；
  - (b) 《公司條例》下的要約人必須迅速刊登公告，將混合媒介要約的暫停及恢復事宜通知準投資者<sup>26</sup>；
  - (c) 在混合媒介要約暫停的情況下，只要《公司條例》下的紙張形式申請表格是與紙張形式的招股章程一起發出，便可繼續進行公開要約；
  - (d) 只有當《公司條例》下的要約人能重新符合《類別豁免公告》所述條件（惟該要約人無須重新發出公告，而登載電子版本的招股章程以供取覽的網站可以只限於香港交易所網站或只限於有關公司的網站）時，混合媒介要約方可恢復進行；及
  - (e) 為恢復混合媒介要約，《公司條例》下的要約人必須刊登恢復公告<sup>27</sup>。
90. 由我們指明最低的網站或系統要求，或核准應變計劃以應付混合媒介要約暫停的情況，並非恰當做法。我們認為，確保要約人設有有效的網站及／或伺服器監察系統，是要約人而非監管機構的責任。證監會及聯交所現時均不會核准應變計劃。我們看不到有任何理由要改變現狀。
91. 要約人及其保薦人應妥善管理本身事務（包括制訂適當的應變計劃以應付混亂或失責事件），並有責任確保在暫停混合媒介要約之後及恢復（如其後得以恢復）該要約之前：
- (a) 採用現行做法，即同時以紙張形式發出上市文件和申請表格及（如適用）同時以電子形式發出上市文件和申請表格，從而以公平、及時和有秩序的方式進行要約程序的餘下部分；
  - (b) 紙張形式的上市文件的數量足以應付公眾需求；及
  - (c) 印刷本申請表格與印刷本上市文件一起發出。
92. 因此，我們對一些回應者所提出的有關散發上市文件資料的建議安排有所保留。該等安排很可能會抵觸要約人在混合媒介要約暫停後必須遵從的《公司條例》下的伴隨規定及適用於集體投資計劃的伴隨規定。
93. 雖然我們注意到，若要在混合媒介要約暫停後的一段短時間內恢復傳統做法，即同時派發紙張形式的申請表格及上市文件，在後勤安排上可能會有困難，但我們相信，香港交易所網站及有關公司的網站只會在極罕見的情況下才會同時出現長時間系統故障，以致須暫停混合媒介要約。
94. 雖然我們認為只有當香港交易所網站與有關公司的網站同時出現長時間系統故障，以至兩者均未能提供電子版本的招股章程時，才需暫停混合媒介要約，但要約人及其保薦人仍應盡一切合理的努力，確保有關公司的網站在整段要約期內均能提供電子版本的招股章程。

<sup>25</sup> 為求清晰起見，謹作以下說明。聯交所已作出安排，一旦香港交易所網站的運作中斷，發行人的公告便會登載於稱為「電子告示板」的第三者網站。電子告示板不會展示其網頁所列文件的全文。瀏覽電子告示板的人士應利用「上市公司網頁」一欄下提供的超連結進入發行人網站，閱覽載於發行人網站的有關文件。在電子告示板登載電子版本的招股章程或電子版本的上市文件，並不符合可從香港交易所網站或有關公司的網站閱覽及下載這些文件的條件。

<sup>26</sup> 見經修訂《類別豁免公告》第 9A(7)及(8)條。

<sup>27</sup> 見經修訂《類別豁免公告》第 9A(8)(b)條。

95. 保薦人有責任「設立足夠的安排和備有足夠的資源，以確保該項公開發售和所有有關事項都是以公平、及時和有秩序的方式進行」<sup>28</sup>。為履行此責任，保薦人應：
- (a) 預先評估有關公司是否具備足夠的運作能力，能應付公眾對取覽電子版本的招股章程的潛在需求，並評估該網站是否設有適當的後備設施；
  - (b) 在要約期內監察有關公司的網站，確保公眾可在該網站取覽電子版本的招股章程，並採取適當的步驟以解決任何失誤；及
  - (c) 如有關公司的網站未能提供電子版本的招股章程，則須監察香港交易所網站提供電子版本的招股章程的情況。如有關公司的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均連續四小時未能提供電子版本的招股章程，則應採取適當的步驟暫停混合媒介要約。

### 問題 10B

我們提問——你是否同意若在最少連續四小時內，持續未能從上述網站下載某份電子版本的上市文件，即構成長時間的故障，以致需要暫停有關的混合媒介要約？

若不同意，請表明當無法從上述網站下載電子版本的上市文件時，應在超逾多長的時間後才要求暫停該混合媒介要約，以及你的原因。

96. 我們在聯合諮詢文件建議，就決定是否需要暫停混合媒介要約而言，若在最少四小時內持續未能從某個網站下載某份電子版本的上市文件，即構成「長時間故障」。

### 公眾意見

97. 大部分回應者均同意，就混合媒介要約而言，若在最少連續四小時內，持續未能從某個網站取覽某份電子版本的上市文件，即構成該網站長時間故障（「四小時規則」）。
98. 兩位回應者指出，如系統故障在某些時段（例如要約期最後一天上午）發生，對投資者造成的損害可能會較在其他時間（例如夜間）發生時更為嚴重。其中一位回應者還要求我們就如何測試持續無法登入網站提供指引，並質疑證監會及／或聯交所應否獲賦權決定是否已發生長時間故障或持續無法取覽文件的情況，以致須暫停混合媒介要約。

### 聯合回應

99. 鑑於首次公開招股的要約期一般為時 3.5 個營業日，我們認為以四小時（約半個營業日）為基準來決定是否發生「長時間無法取覽文件」的情況，是合理適當的做法。
100. 香港交易所進行的例行維護工作可能會引致長時間服務中斷，為減低混合媒介要約因出現上述情況而被暫停的風險，我們將會把香港交易所目前就其網站所提供的「最新上市公司訊息」及「搜尋」功能而採用的例行維護視窗，豁除於「四小時規則」的適用範圍以外。該等視窗目前安排於下列時間使用：

<sup>28</sup> 《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第 5.3(c)段

- (a) 星期六；
- (b) 星期日；
- (c) 公眾假日；及
- (d) 星期一至星期五凌晨零時至上午六時，但如該日同時是公眾假日，則全日都不會包括在內<sup>29</sup>。

101. 我們無意在《類別豁免公告》內訂明聯交所及／或證監會應獲賦權決定是否已發生長時間無法取覽文件的情況。不論混合媒介要約因任何原因暫停，我們均鼓勵要約人諮詢聯交所及／或證監會，了解進行餘下要約程序的最佳方法。要約人、其保薦人或上市代理人應以審慎的態度遵守相關規定，以免招致法律訴訟。他們應制訂有效的應變計劃，以處理短暫的要約期。

## F 部—指示投資者參閱電子版本的上市文件的宣傳及披露材料（見聯合諮詢文件第 75 至 83 段）

### 問題 11

我們提問——你是否同意我們對該指引在本建議落實後應如何詮釋的取向？如不同意，請說明你的看法。

102. 我們在聯合諮詢文件述明，我們對該指示<sup>30</sup>的詮釋，將與為混合媒介要約而設的類別豁免一致。證監會也表明，只要有詳細的導覽指示說明如何取覽電子版本的招股章程，便會繼續允許任何電子格式的要約認知材料或簡明披露材料（在招股章程獲公司註冊處註冊後）連接至香港交易所網站。

### 公眾意見

103. 就這條問題發表意見的回應者普遍接納，在落實建議後，對該指引的詮釋可與類別豁免的詮釋方式一致。兩位回應者要求聯交所就此事宜提供更多正式指引。

### 聯合回應

104. 證監會認為，載有《類別豁免公告》所規定的事項的公告，屬於該指引所指的「要約認知材料」，並不構成《公司條例》第 2 及 38B 條分別所指的招股章程或招股章程的摘錄或節本，亦不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3(1)條所指的受禁制的廣告。
105. 《主板上市規則》第 12.11A(1)及 25.19B(1)條和《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6.04D(1)及 29.21B(1)條的修訂條文訂明，根據《類別豁免公告》刊登的公告無須經聯交所核准。聯交所不會把這些公告視為宣傳資料<sup>31</sup>。

<sup>29</sup> 見經修訂《類別豁免公告》第 9A(6)條。

<sup>30</sup> 證監會於 2003 年 3 月發出的《根據〈公司條例〉作出股份及債權證要約時使用要約認知材料及簡明披露材料的指引》

<sup>31</sup> 見《主板上市規則》第 9.08 及 24.08 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2.10 及 28.08 條。

## G 部—保薦人在公開要約中的角色（見聯合諮詢文件第 84 至 86 段）

### 問題 12

我們提問——你認為因應本建議而給予保薦人彈性來決定採用何種方式以履行其在《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下的責任是否合適？

### 公眾意見

106. 回應者普遍認為應因應建議，給予保薦人彈性來決定以甚麼方式履行他們在《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下的責任。某專業團體進而提議，若證監會能考慮就此事宜發出非強制性指引或應用指引，會有所幫助。

### 聯合回應

107. 我們認為《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的措辭的含義已足夠地廣泛，若明文規定保薦人應就混合媒介要約實施何類額外措施，未免過於規範。以原則為本的方針更能反映證監會的規管理念，可讓保薦人在顧及要約股份或債權證的性質、要約人的性質及有意買入要約股份及債權證的投資者的情況後，決定如何能最有效地履行他們在《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下的責任。

## 《交易所上市規則》的修訂

108. 附錄 A 載有經修訂的《交易所上市規則》，當中標示了對各項條文的修訂。

## 《類別豁免公告》的修訂

109. 附錄 B 載有經修訂的《類別豁免公告》。

## 總結

110. 我們將會採納本文件所討論的修訂，落實建議。
111. 附錄 C 載有《公司條例》下的伴隨規定的類別豁免條件的摘要，當中包括在原建議中提出的類別豁免條件及經修訂後的類別豁免條件。至於就適用於集體投資計劃的伴隨規定所批給的寬免，除必須作出的修改外，其規限條件將與《類別豁免公告》所施加的條件相若。
112. 若要成功推行混合媒介要約，投資者教育不可或缺。我們將透過證監會的〈學·投資〉網站（[www.InvestEd.hk](http://www.InvestEd.hk)）等各種不同渠道，致力加深公眾對混合媒介要約的認識，並從投資者的角度出發，闡釋混合媒介要約與傳統上以紙張形式作出要約的做法有何不同之處。我們亦會繼續向投資者灌輸以下訊息：不論銷售文件是以紙張形式還是以電子形式刊發，最重要的仍是取覽、細閱及理解所有銷售文件，然後才作出投資決定。
113. 最後，我們謹向所有在諮詢過程中提供協助或作出貢獻的人士致謝。聯合諮詢文件的回應者名單載於附錄 D。

《交易所上市規則》修訂本

《主板上市規則》修訂草擬稿

第二章

總則

導言

...

電子形式的使用

...

2.07C(4)(a) 發行人不得在正常營業日上午9時至下午12時30分或下午2時至下午4時15分期間，或在聖誕節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不設午市交易時段）上午9時至下午12時30分期間，向本交易所呈交以供登載在本交易所網站上的公告或通告的電子版本，但下列文件除外：

(i) ...;

(iv) ...及

(v) ...可靠者~~一~~；及

(vi) 與暫停及恢復混合媒介要約（適用於股本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及債務證券的公開要約）有關的公告（見《上市規則》第 12.11A、20.19A 及 25.19B 條）。

...

第十二章

股本證券

公佈規定

...

發行期間

...

12.04 若在報章上刊登正式通告（不論是否按照《上市規則》第 2.07C 條的規定），其尺寸不得小於 12 厘米x16 厘米（約 4 吋x6 吋），並必須至少刊載下列資料：

(1) ...

(3) 公眾人士可索閱上市文件（如有）的地址；

附註：若發行人擬倚賴類別豁免公告進行《上市規則》第 12.11A(1)條所述的混合媒介要約，則《上市規則》第 12.11A(2)條取代本條規定。

...

### 刊發上市文件印刷本及收載於唯讀光碟及／或新申請人網站上登載

12.11 新申請人印發的所有上市文件均的形式必須包括以印刷本形式印發。然而，新申請人可在符合適用法律及規則以及其本身組織章程文件的情況下，以電子格式收載在唯讀光碟（相關的申請表格須以電子格式一併收載在同一唯讀光碟內）的方式向公眾提供額外文本，惟新申請人若以電子格式收載在唯讀光碟的方式提供額外文本，則必須確保：

(a) 唯讀光碟包括：

- (i) 一項聲明，確認上市文件及相關申請表格的電子格式內容，與上市文件及相關申請表格的印刷本內容完全一致；及
- (ii) 確認上市文件及相關申請表格同時備有印刷本，並提供派發地點的地址；及

(b) 任何增補上市文件或上市文件日後的任何修訂能同樣以印刷本及電子格式收載在唯讀光碟的方式提供，屆時，新申請人必須同時遵守上文(a)項的規定，將只是其中提述「上市文件」及「申請表格」之處，則詮釋為指增補上市文件及相關申請表格或上市文件修訂以及相關申請表格。

### 刊發電子形式招股章程及印刷本申請表格

12.11A(1) 若發行人擬倚賴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9A條（「類別豁免公告」），在於若干網站內展示電子形式招股章程的情況下，為其股本證券發出印刷本申請表格（「混合媒介要約」），其必須符合類別豁免公告所載的全部條件。若發行人根據類別豁免公告刊發任何公告，該公告必須按《上市規則》第2.07C條刊發。該公告不須經本交易所審批。

(2) 若發行人擬倚賴類別豁免公告公開提呈發售股本證券，則《上市規則》第12.04(3)條規定的資料須改為下列資料：

- (a) 述明發行人擬倚賴類別豁免公告，在並非與關乎該要約的印刷本招股章程一起發出的情況下，發出有關股本證券的印刷本申請表格；
- (b) 述明在整段要約期內，準投資者可在發行人的網站或本交易所的網站取覽及下載關乎該要約的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
- (c) 發行人網站及本交易所網站的網址，可在該網站甚麼位置取覽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以及如何取覽該招股章程；
- (d) 述明在整段要約期內，印刷本招股章程的文本可在指明地點應任何公眾人士要求，供其免費領取；
- (e) 該等指明地點的詳情；及

附註：「指明地點」指：

- (1) 如屬上市發行人，結算公司的存管處服務櫃檯、招股章程內指明的收款銀行（如有）的指定分行，以及該發行人在香港的認可股份登記員的營業地點。
  - (2) 如屬新申請人，結算公司的存管處服務櫃檯、招股章程內指明的收款銀行（如有）的指定分行，以及負責有關股本證券的上市申請的保薦人的主要營業地點。
- (f) 述明在整段要約期內，在每個派發印刷本申請表格的地點，均將有至少 3 本印刷本招股章程的文本可供查閱。

...

## 第二十章

## 投資工具

## 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

## 上市文件

...

20.19A

申請人的所有上市文件均須以印刷本形式或證監會批准的其他刊發形式印發。然而，申請人可在符合適用法律及規則以及其本身組織章程文件的情況下，以電子格式收載在唯讀光碟（相關的申請表格須以電子格式一併收載在同一唯讀光碟內）的方式向公眾提供額外文本，惟申請人若以電子格式收載在唯讀光碟的方式提供額外文本，則必須確保：

- (a) 唯讀光碟包括：
- (i) 一項聲明，確認上市文件及相關申請表格的電子格式內容，與上市文件及相關申請表格的印刷本內容完全一致；及
  - (ii) 確認上市文件及相關申請表格同時備有印刷本，並提供派發地點的地址；及
- (b) 任何增補上市文件或上市文件日後的任何修訂能同樣以印刷本及電子格式收載在唯讀光碟的方式提供，屆時，申請人必須同時遵守上文(a)項的規定，將只是其中提述「上市文件」及「申請表格」之處則詮釋為指增補上市文件及相關申請表格或上市文件修訂以及相關申請表格。

...

## 第二十五章

## 債務證券

(選擇性銷售的證券除外)

## 上市文件

...

## 刊登

...

25.17 在其他各種情況下，須在開始買賣至少足兩個營業日前按照《上市規則》第 2.07C 條的規定刊登載述下列資料的正式通告，而若同時在報章上刊登正式通告（不論是否按照《上市規則》第 2.07C 條的規定），該正式通告的尺寸不得小於 12 厘米x16 厘米（約 4 吋x6 吋）：

- (1) ...
- (4) 公眾人士可索閱上市文件（如有）的地址；

附註：若發行人擬倚賴類別豁免公告進行《上市規則》第 25.19B(1)條所述的混合媒介要約，則《上市規則》第 25.19B(2)條取代本條規定。

...

刊發上市文件印刷本及收載於唯讀光碟及／或新申請人網站上登載

25.19A 新申請人印發的所有上市文件的形式均必須包括以印刷本形式印發。然而，新申請人可在符合適用法律及規則以及其本身組織章程文件的情況下，以電子格式收載在唯讀光碟（相關的申請表格（如有）須以電子格式一併收載在同一唯讀光碟內）的方式向公眾提供額外文本，~~惟新申請人若以電子格式收載在唯讀光碟的方式提供額外文本，則必須確保：~~

- (a) 唯讀光碟包括：
- (i) 一項聲明，確認上市文件及相關申請表格（如有）的電子格式內容~~與上市文件及相關申請表格（如有）的印刷本內容完全一致；及~~
- (ii) 確認上市文件及相關申請表格（如有）同時備有印刷本，並提供派發地點的地址；及
- (b) 任何增補上市文件或上市文件日後的任何修訂能同樣以印刷本及電子格式收載在唯讀光碟的方式提供，屆時，新申請人必須同時遵守上文(a)項的規定，將只是其中提述「上市文件」及「申請表格」之處~~一則詮釋為指增補上市文件及相關申請表格或上市文件修訂以及相關申請表格（如有）。~~

刊發電子形式招股章程及印刷本申請表格

25.19B(1) 若發行人擬倚賴香港法例第 32L 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 9A 條（「類別豁免公告」），在於若干網站內展示電子形式招股章程的情況下，為其債務

證券發出印刷本申請表格（「混合媒介要約」），其必須符合類別豁免公告所載的全部條件。若發行人根據類別豁免公告刊發任何公告，該公告必須按《上市規則》第 2.07C 條刊發。該公告不須經本交易所審批。

(2) 若發行人擬倚賴類別豁免公告公開提呈發售債務證券，則第25.17(4)條規定的資料須改爲下列資料：

(a) 述明發行人擬倚賴類別豁免公告，在並非與關乎該要約的印刷本招股章程一起發出的情況下，發出有關債務證券的印刷本申請表格；

(b) 述明在整段要約期內，準投資者可在發行人的網站或本交易所的網站取覽及下載關乎該要約的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

(c) 發行人網站及本交易所網站的網址，可在該網站甚麼位置取覽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以及如何取覽該招股章程；

(d) 述明在整段要約期內，印刷本招股章程的文本可在指明地點應任何公眾人士要求，供其免費領取；

(e) 該等指明地點的詳情；及

*附註：「指明地點」指結算公司的存管處服務櫃檯、招股章程內指明的配售銀行的指定分行，以及招股章程內指明的該要約的協調人的主要營業地點。*

(f) 述明在整段要約期內，在每個派發印刷本申請表格的地點，均將有至少 3 本印刷本招股章程的文本可供查閱。

...

## 附錄二十四

### 標題類別

#### 附表1

##### 公告及通告的標題類別

...

#### 新上市（上市發行人／新申請人）

配發結果

正式通告

以介紹形式上市的證券

供認購或投標發售的行使價

有關首次公開招股之補充資料

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混合媒介要約

...

## 《創業板上市規則》修訂草擬稿

## 第十六章

## 股本證券

## 公佈規定

...

## 公佈及發佈的方法

...

16.04C 新申請人印發的所有上市文件均的形式必須包括以印刷本形式印發。然而，新申請人可在符合適用法律及規則以及其本身組織章程文件的情況下，將上市文件以電子格式收載在唯讀光碟（相關的申請表格須以電子格式一併收載在同一唯讀光碟內）的方式以向公眾提供額外文本。

新申請人若以電子格式收載在唯讀光碟的方式提供額外文本，則必須確保：

- (a) 唯讀光碟包括：
- (i) 一項聲明，確認上市文件及相關申請表格的電子格式內容與上市文件及相關申請表格的印刷本內容完全一致；及
  - (ii) 確認上市文件及相關申請表格同時備有印刷本，並提供派發地點的地址；及
- (b) 任何增補上市文件或上市文件日後的任何修訂能同樣以印刷本及電子格式收載在唯讀光碟的方式提供，屆時，新申請人必須同時遵守上文(a)項的規定，將只是其中提述「上市文件」及「申請表格」之處，則詮釋為指增補上市文件及相關申請表格或上市文件修訂以及相關申請表格。

刊發電子形式招股章程及印刷本申請表格

16.04D(1) 若發行人擬倚賴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9A條（「類別豁免公告」），在於若干網站內展示電子形式招股章程的情況下，為其股本證券發出印刷本申請表格（「混合媒介要約」），其必須符合類別豁免公告所載的全部條件。若發行人根據類別豁免公告刊發任何公告，該公告必須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17及16.18條刊發。該公告不須經本交易所審批。

(2) 若發行人擬倚賴類別豁免公告公開提呈發售股本證券，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09(3)條規定的資料須改為下列資料：

- (a) 述明發行人擬倚賴類別豁免公告，在並非與關乎該要約的印刷本招股章程一起發出的情況下，發出有關股本證券的印刷本申請表格；
- (b) 述明在整段要約期內，準投資者可在發行人的網站或創業板網站取覽及下載關乎該要約的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

- (c) 發行人網站及創業板網站的網址，可在該網站甚麼位置取覽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以及如何取覽該招股章程；
- (d) 述明在整段要約期內，印刷本招股章程的文本可在指明地點應任何公眾人士要求，供其免費領取；
- (e) 該等指明地點的詳情；及

附註：「指明地點」指：

- (1) 如屬上市發行人，結算公司的存管處服務櫃檯、招股章程內指明的收款銀行（如有）的指定分行，以及該發行人在香港的認可股份登記員的營業地點。
- (2) 如屬新申請人，結算公司的存管處服務櫃檯、招股章程內指明的收款銀行（如有）的指定分行，以及負責有關股本證券的上市申請的保薦人的主要營業地點。

- (f) 述明在整段要約期內，在每個派發印刷本申請表格的地點，均將有至少 3 本印刷本招股章程的文本可供查閱。

...

#### 發行期間的正式通告

...

16.09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6.07 條或 16.08 條須於創業板網頁刊登的正式通告，至少必須刊載下列資料：

- (1) ...
- (3) 公眾人士可索閱上市文件（如有）的地址；

附註：若發行人擬倚賴類別豁免公告進行《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6.04D 條所述的混合媒介要約，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6.04D(2)條取代本條規定。

...

#### 於創業板網站上刊登公告

...

16.18 (3)(a) 發行人不得在正常營業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 30 分或下午 2 時至下午 4 時 15 分期間，或在聖誕節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不設午市交易時段）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 30 分期間，向本交易所呈交以供登載在創業板網站上的公告或通告的電子版本，但下列文件除外：

- (i) ...;
- (iv) ...；及
- (v) ...可靠者~~一~~；及

- (vi) 與暫停及恢復混合媒介要約（適用於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的公開要約）有關的公告（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6.04D 及 29.21B 條）。

...

## 第二十九章

### 債務證券

（選擇性銷售的證券除外）

### 上市文件

...

### 刊登

...

29.19 於所有其他情況下，列明下列資料的正式通告須在證券開始買賣前至少足兩個營業日前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六章的規定於創業板網頁刊登：

- (1) ...
- (4) 公眾人士可索閱上市文件（如有）的地址；

附註：若發行人擬倚賴類別豁免公告進行《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9.21B(1)條所述的混合媒介要約，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9.21B(2)條取代本條規定。

...

29.21A 新申請人印發的所有上市文件均的形式必須包括以印刷本形式印發。然而，新申請人可在符合適用法律及規則以及其本身組織章程文件的情況下，將上市文件以電子格式收載在唯讀光碟（相關的申請表格（如有）須以電子格式一併收載在同一唯讀光碟內）的方式以向公眾提供額外文本。

新申請人若以電子格式收載在唯讀光碟的方式提供額外文本，則必須確保：

- (a) 唯讀光碟包括：
  - (i) 一項聲明，確認上市文件及相關申請表格（如有）的電子格式內容與上市文件及相關申請表格（如有）的印刷本內容完全一致；及
  - (ii) 確認上市文件及相關申請表格（如有）同時備有印刷本，並提供派發地點的地址；及
- (b) 任何增補上市文件或上市文件日後的任何修訂能同樣以印刷本及電子格式收載在唯讀光碟的方式提供，屆時，新申請人必須同時遵守上文(a)項的規定，將只是其中提述「上市文件」及「申請表格」之處，則詮釋為指增補上市文件及相關申請表格或上市文件修訂以及相關申請表格（如有）。

### 刊發電子形式招股章程及印刷本申請表格

- 29.21B (1) 若發行人擬倚賴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9A條（「類別豁免公告」），在於若干網站內展示電子形式招股章程的情況下，為其債務證券發出印刷本申請表格（「混合媒介要約」），其必須符合類別豁免公告所載的全部條件。若發行人根據類別豁免公告刊發任何公告，該公告必須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17及16.18條刊發。該公告不須經本交易所審批。
- (2) 若發行人擬倚賴類別豁免公告公開提呈發售債務證券，則第 29.19(4)條規定的資料須改為下列資料：
- (a) 述明發行人擬倚賴類別豁免公告，在並非與關乎該要約的印刷本招股章程一起發出的情況下，發出有關債務證券的印刷本申請表格；
  - (b) 述明在整段要約期內，準投資者可在發行人的網站或創業板網站取覽及下載有關該要約的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
  - (c) 發行人網站及創業板網站的網址，可在該網站甚麼位置取覽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以及如何取覽該招股章程；
  - (d) 述明在整段要約期內，印刷本招股章程的文本可在指明地點應任何公眾人士要求，供其免費領取；
  - (e) 該等指明地點的詳情；及
- 附註：「指明地點」指結算公司的存管處服務櫃檯、招股章程內指明的配售銀行的指定分行，以及招股章程內指明的有關要約的協調人的主要營業地點。*
- (f) 述明在整段要約期內，在每個派發印刷本申請表格的地點，均將有至少 3 本印刷本招股章程的文本可供查閱。

...

## 附錄十七

### 標題類別

#### 附表1

#### 公告及通告的標題類別

...

#### 新上市（上市發行人／新申請人）

配發結果  
正式通告  
以介紹形式上市的證券  
供認購或投標發售的行使價  
有關首次公開招股的補充資料  
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混合媒介要約

...

## 《2010 年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修訂）公告》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8A 及 342A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 2011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

《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 32 章，附屬法例 L）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加入第 9A 條**

在第 9 條之後 —  
加入

**“9A. 豁免用以申請股份或債權證的表格須與招股章程一起發出的規定**

(1) 凡 —

- (a) 擬藉公開發出招股章程而就根據本條例成立的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作出要約；
- (b) 有關股份或債權證已獲認可交易所批准在其營辦的證券市場上市；及
- (c) 用以申請有關股份或債權證的表格，以印刷本形式發出，

則在符合第(3)款指明的條件下，有關要約人獲豁免而無需遵從本條例第 38(3)條的規定，豁免範圍是該要約人可在並非與關乎該要約的印刷本招股章程一起發出的情況下，發出該印刷本申請表格。

(2) 凡 —

- (a) 擬藉公開發出招股章程而就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作出要約；
- (b) 有關股份或債權證已獲認可交易所批准在其營辦的證券市場上市；及
- (c) 用以申請有關股份或債權證的表格，以印刷本形式發出，

則在符合第(3)款指明的條件下，有關要約人獲豁免而無需遵從本條例第 342(3)條的規定，豁免範圍是該要約人可在並非與關乎該要約的印刷本招股章程一起發出的情況下，發出該印刷本申請表格。

(3) 第(1)及(2)款提述的條件是 —

- (a) 在要約期開始前的 5 個營業日期間內，向公眾作出充分披露，說明將會在並非與關乎該要約的印刷本招股章程一起發出的情況下，發出印刷本申請表格；
- (b) 在整段要約期內，印刷本招股章程的文本可在指明地點應任何公眾人士的要求，供其免費領取；

- (c) 在整段要約期內，在每個派發印刷本申請表格的地點，均有至少 3 份印刷本招股章程的文本可供查閱；
- (d) 在整段要約期內，關乎該要約的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所採用的格式，有合理的抗干擾能力；
- (e) 在 —
  - (i) 要約期開始時，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可供公眾在有關公司的指定網站及有關認可交易所的指定網站便捷地取覽；及
  - (ii) 要約期開始後，在該要約期內的任何時間，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在第(5)款的規限下，可供公眾在有關公司的指定網站或有關認可交易所的指定網站便捷地取覽；
- (f) 在有關公司的指定網站的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是經 —
  - (i) 該指定網站的主頁直接連結的；或
  - (ii) 該指定網站內的另一頁面直接連結的，而該頁面是經該主頁直接連結的；
- (g) 在有關公司的指定網站內展示 —
  - (i) 連繫至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的連結；或
  - (ii) 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  
的頁面(主頁除外)，不載有任何關於該要約人或該要約的推廣資料；
- (h) 當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在有關公司的指定網站被取覽時，須有通知展示，說明有關證券的要約純粹按招股章程所提供的資料作出；
- (i) 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的字體、格式及內容，與印刷本招股章程的字體、格式及內容相同；
- (j) 每份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以及每份印刷本招股章程的封面的顯眼處，均載有一項清晰可閱的陳述，述明 —
  - (i) 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的內容，與印刷本招股章程的內容相同；
  - (ii) 在整段要約期內，印刷本招股章程的文本可在指明地點應任何公眾人士的要求，供其免費領取；
  - (iii) 該等指明地點的詳情；及
  - (iv) 在整段要約期內，在每個派發印刷本申請表格的地點，均有至少 3 份印刷本招股章程的文本可供查閱；及
- (k) 印刷本申請表格須在顯眼處述明 —
  - (i) 在整段要約期內，準投資者可在有關公司的指定網站或有關認可交易所的指定網站，取覽及下載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
  - (ii) 每個指定網站的網址，可在該網站甚麼位置取覽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以及如何取覽該招股章程；
  - (iii) 在整段要約期內，印刷本招股章程的文本可在指明地點應任何公眾人士的要求，供其免費領取；
  - (iv) 該等指明地點的詳情；
  - (v) 在整段要約期內，在每個派發印刷本申請表格的地點，均有至少 3 份印刷本招股章程的文本可供查閱；及
  - (vi) 準投資者應在提交申請前，閱讀招股章程。

- (4) 就第(3)(a)款而言，如符合以下情況，則視為已在要約期開始前的 5 個營業日期間內，作出充分披露 —
- (a) 在該 5 個營業日中的至少一個營業日，有公告按照有關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登；及
  - (b) 該公告載有以下資料 —
    - (i) 要約人擬藉公開發出招股章程而就某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作出要約；
    - (ii) 有關股份或債權證，是向認可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請之標的；
    - (iii) 要約人擬倚賴本條，在並非與關乎該要約的印刷本招股章程一起發出的情況下，發出有關股份或債權證的印刷本申請表格；
    - (iv) 在整段要約期內，準投資者可在有關公司的指定網站或有關認可交易所的指定網站，取覽及下載關乎該要約的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
    - (v) 每個指定網站的網址，可在該網站甚麼位置取覽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以及如何取覽該招股章程；
    - (vi) 在整段要約期內，印刷本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會在指明地點應任何公眾人士的要求，供其免費領取；
    - (vii) 該等指明地點的詳情；及
    - (viii) 在整段要約期內，在每個派發印刷本申請表格的地點，均將有至少 3 份印刷本招股章程的文本可供查閱。
- (5) 即使公眾在要約期開始後的期間內，在有關公司的指定網站及有關認可交易所的指定網站，少於連續 4 小時無法便捷地取覽關乎有關要約的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第(3)(e)(ii)款指明的條件仍視為已獲符合。
- (6) 就第(5)款而言，在斷定公眾無法便捷地取覽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的時間時 —
- (a) 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日的任何一個小時或不足一小時的時間；或
  - (b) 星期一至星期五午夜至上午 6 時之間的任何一個小時或不足一小時的時間，均不計算在內。
- (7) 要約人如在按照第(4)款刊登公告後，知道第(3)款指明的任何條件將不會就該要約而獲符合，或不就該要約而獲符合，該要約人 —
- (a) 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按照有關認可交易所的規則，刊登暫停公告；及
  - (b) 不得在要約期內，在並非與關乎該要約的印刷本招股章程一起發出的情況下，發出印刷本申請表格。
- (8) 如在要約人根據第(7)(a)款刊登暫停公告後 —
- (a) 每項在第(3)款指明的條件就該要約而言經已獲或獲符合；及
  - (b) 該要約人已按照有關認可交易所的規則，刊登恢復公告，則該要約人可在要約期內，在並非與關乎該要約的印刷本招股章程一起發出的情況下，發出印刷本申請表格。
- (9) 在本條中 —
- 印刷本申請表格** (printed application form) 就某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藉招股章程作出的要約而言，指用以申請該等股份或債權證的印刷本形式的表格；

**印刷本招股章程** (printed form prospectus)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就某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作出要約的招股章程的印刷版本 —

- (a) 符合有關認可交易所的有關上市規則；
- (b) 如該公司 —
  - (i) 根據本條例成立，則符合本條例第 II 部；或
  - (ii) 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則符合本條例第 XII 部；及
- (c) 在不局限(b)段的原則下，如該公司 —
  - (i) 根據本條例成立，則已根據本條例第 38D 條註冊；或
  - (ii) 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則已根據本條例第 342C 條註冊；

**有關上市規則** (relevant listing rules)指適用於第(1)(b)或(2)(b)款提述的證券市場的《上市規則》；

**有關證券市場** (relevant stock market)指第(1)(b)或(2)(b)款提述的證券市場；

**指明地點** (specified locations) —

- (a) 就藉招股章程而就某公司的股份作出要約而言 —
  - (i) (如該公司的任何股份已在有關證券市場上市)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存管處服務櫃檯、該招股章程指明的收款銀行(如有的話)的指定分行，及該公司在香港的認可股份登記員的營業地點；或
  - (ii) (如該公司沒有股份在有關證券市場上市)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存管處服務櫃檯、該招股章程指明的收款銀行(如有的話)的指定分行，及負責有關股份的上市申請的保薦人的主要營業地點；或
- (b) 就藉招股章程而就某公司的債權證作出要約而言，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存管處服務櫃檯、該招股章程指明的配售銀行的指定分行，及該招股章程指明的該要約的協調人的主要營業地點；

**指定網站** (designated website) —

- (a) 就公司而言，指該公司為本條的目的而指定的網站；
- (b) 就認可交易所而言，指該認可交易所指定的有關公司的網站；

**要約人** (offeror)就藉招股章程而就某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作出要約而言，指作出該要約的任何公司；

**要約期** (offer period)就藉招股章程而就某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作出要約而言，指就有關股份或債權證作出要約的期間；

**營業日** (business day)指不屬以下任何日子的日子 —

- (a) 公眾假日；
- (b) 星期六；或
- (c)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71(2)條界定的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

- (10) 就本條而言，如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可供公眾在無需密碼及免費的情況下，能夠在某網站以單一檔案或多檔案的形式完整地閱覽、下載、保留及列印作為副本，則該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即屬可在該網站便捷地取覽。”。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署理行政總裁

2010年 月 日

\_\_\_\_\_

## 註釋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可藉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本條例**)第 38A(2)及 342A(2)條在憲報刊登的公告豁免某類公司，分別使其無需符合本條例第 38(3)及 342(3)條的規定。本條例第 38(3)條規定，發出任何用以申請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表格，如非與符合本條例第 38 條規定的招股章程一起發出，即屬違法。本條例第 342(3)條規定，發出任何用以申請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的表格，如非與符合本條例第 XII 部規定的招股章程一起發出，即屬違法。

2. 本公告豁免發出某公司(**有關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的印刷本申請表格的要約人公司，使其無需遵從該表格須與關乎有關要約的印刷本招股章程一起發出的規定。該項豁免受若干條件規限。其中一項條件是在要約期開始時，公眾能夠在有關公司的有關網站及已批准有關股份或債權證上市的認可交易所的有關網站，便捷地取覽關乎該要約的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而在要約期開始後的期間內，公眾能夠在上述網站的其中之一個便捷地取覽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

《類別豁免公告》修訂摘要

載於聯合諮詢文件的《類別豁免公告》建議條件	對原定建議的修訂	見聯合諮詢總結有關段落	類別豁免公告
<p>(a) 在有關期間刊登公告。 該公告應：</p> <p>(i) 載述擬進行的首次公開招股的資料；</p> <p>(ii) 說明《公司條例》下的要約人將依賴類別豁免，獲准在與電子版本的招股章程一起發出的情況下，發出《公司條例》下的紙張形式申請表格；</p> <p>(iii) 說明可在有關公司的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的甚麼位置取覽電子版本的招股章程，並說明在整段要約期內，均可取覽及下載該電子版本的招股章程；</p> <p>(iv) 說明紙張形式的招股章程的文本將可在指明地點應要求供免費領取；及</p> <p>(v) 載述該等指明地點的詳情。</p>	<p>該公告還應說明在該等網站的甚麼位置取覽及如何取覽電子版本的招股章程。</p> <p>該公告還應註明，在所有派發紙張形式申請表格的地點，將有至少三份紙張形式的招股章程的文本可供查閱。</p>	<p>28-33</p> <p>34-40，48</p> <p>41-48</p>	<p>9A(3)(a)及 9A(4)(a)</p> <p>9A(4)(b)</p> <p>9A(4)(b)(i)及(ii)</p> <p>9A(4)(b)(iii)</p> <p>9A(4)(b)(iv)及(v)</p> <p>9A(4)(b)(vi)及(viii)</p> <p>9A(4)(b)(vii)</p>

載於聯合諮詢文件的《類別豁免公告》建議條件	對原定建議的修訂	見聯合諮詢總結有關段落	類別豁免公告
(b) 在整段要約期內，在指明地點提供紙張形式的招股章程的文本，以應任何公眾人士的要求供其免費領取；	此外，在整段要約期內，在所有派發《公司條例》下的紙張形式申請表格的地點，應有至少三份紙張形式的招股章程的文本可供查閱。	34-48	9A(3)(b)及(c)
(c) 在整段要約期內，在有關公司的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展示電子版本的招股章程；	<p>在有關公司的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登載的電子版本的招股章程，所採用的格式應有合理的抗干擾能力，而且不設密碼保護。</p> <p>電子版本的招股章程應可在有關公司的網站主頁或在直接連結該網站主頁的另一頁面便捷地取覽。連結至電子版本的招股章程的頁面（主頁除外）不得載有任何關於該要約人及該要約的推廣資料。</p> <p>當電子版本的招股章程在有關公司的網站被取覽時，應發出通知，說明有關要約純粹按招股章程所提供的資料作出。</p>	49-60，特別是 57	<p>9A(3)(d)及 (e)及 9A(10)</p> <p>9A(3)(f)及(g)</p> <p>9A(3)(h)</p>
(d) 在有關公司的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免費提供電子版本的招股章程，供公眾便捷地取覽及下載；	<p>電子版本的招股章程應可在有關公司的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讓公眾在無需密碼及免費的情況下，以單一檔案或多檔案的形式完整地閱覽、下載、列印及儲存。</p> <p>將條件(c)及(d)合併。</p>	49-60，特別是 57	9A(10)

載於聯合諮詢文件的《類別豁免公告》建議條件	對原定建議的修訂	見聯合諮詢總結有關段落	類別豁免公告
(e) 除在聯交所容許或要求的任何不同之處的範圍內，電子版本的招股章程的字體、格式及內容與紙張形式的招股章程相同；	電子版本的招股章程與紙張形式的招股章程應相同。	63-67	9A(3)(i)
(f) 就符合條件(e)一事向聯交所作出書面確認；	這項條件已被撤銷。	66	
(g) 電子版本的招股章程須在封面的顯眼處，載有一項清晰可閱的陳述，述明：  (i) 除在聯交所容許或要求的任何不同之處的範圍內，其內容與紙張形式的招股章程相同；  (ii) 在整段要約期內，紙張形式的招股章程的文本可在指明地點應任何公眾人士的要求，供其免費領取；及  (iii) 該等指明地點的詳情；	紙張形式的招股章程亦應載有這陳述。  招股章程應述明，紙張形式的招股章程的內容與電子版本的招股章程的內容是相同的。  電子版本的招股章程及紙張形式的招股章程亦應載有一項陳述，述明在所有派發《公司條例》下的紙張形式申請表格的地點，將有至少三份紙張形式的招股章程的文本可供查閱。	68-73	9A(3)(j)

載於聯合諮詢文件的《類別豁免公告》建議條件	對原定建議的修訂	見聯合諮詢總結有關段落	類別豁免公告
<p>(h) 《公司條例》下的紙張形式申請表格須在顯眼處述明：</p> <p>(i) 有關公司的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均展示電子版本的招股章程；</p> <p>(ii) 有關公司的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的網址；</p> <p>(iii) 在整段要約期內，紙張形式的招股章程的文本可在指明地點應任何公眾人士的要求，供其免費領取；</p> <p>(iv) 該等指明地點的詳情；及</p> <p>(v) 準投資者應在提交申請前閱讀招股章程。</p>	<p>該陳述應指出，電子版本的招股章程可在有關公司的網站或香港交易所網站取覽及下載。</p> <p>申請表格應同時述明，可在該等網站的甚麼位置取覽電子版本的招股章程及如何取覽電子版本的招股章程。</p> <p>申請表格應同時述明，在每個派發《公司條例》下的紙張形式申請表格的地點，將有至少三份紙張形式的招股章程的文本可供查閱。</p>	74	9A(3)(k)

載於聯合諮詢文件的《類別豁免公告》建議條件	對原定建議的修訂	見聯合諮詢總結有關段落	類別豁免公告
<p>E 部 – 無法下載電子版本的上市文件</p> <p>我們在聯合諮詢文件建議，就決定是否需要暫停混合媒介要約而言，若在最少四小時內持續未能從某個網站下載某份電子版本的上市文件，即構成「長時間故障」。</p>	<p>《類別豁免公告》將予修訂，以闡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要約期內，若有關公司的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同時出現無法取覽電子版本的上市文件的情況達四小時或以上（「<b>四小時規則</b>」），該混合媒介要約必須暫停，直至可再次在香港交易所網站或該公司的網站取覽電子版本的招股章程為止。</li> <li>• 於刊登混合媒介要約的公告後，如未能符合《類別豁免公告》的任何條件，《公司條例》下的要約人須發出公告，通知公眾有關的混合媒介要約已被暫停。</li> <li>• 只有當《公司條例》下的要約人能重新符合《類別豁免公告》所述條件（惟該要約人無須重新發出公告，而提供電子版本的招股章程以供取覽的網站可以只限於香港交易所網站或只限於有關公司的網站），並已發出混合媒介要約的恢復公告時，混合媒介要約方可恢復。</li> <li>• 四小時規則並不包括香港交易所目前安排在整個周末、公眾假日及星期一至星期五凌晨零時至上午六時使用的例行維護視窗。</li> </ul>	87-101	<p>9A(5)</p> <p>9A(7)</p> <p>9A(8)</p> <p>9A(6)</p>



## 回應者名單

1. Mike Fulton
2. 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會計師公會)
3. Clifford Chance (高偉紳律師事務所)
4. Allen & Overy (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
5.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香港律師會)
6. Computershare Hong Kong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7. PricewaterhouseCoopers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8. Friends of the Earth (HK) (香港地球之友)
9. Norton Rose Hong Kong (諾頓羅氏律師事務所)
10. Hiu Yan Chow
11. WR Chan
12. Ava Hau
13. Beverly Chan